

#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  
聯絡人：教育訓練組李思慧  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 
傳真電話：02-29124104  
電子信箱：adorenonu@tcri.org.tw

300  
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0600045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6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，開辦「工程法務系列-統包工程之專案管理與法律爭議實務」講座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統包工程具有減少行政作業、增進採購效率、提升採購品質、包商統籌設計施工縮短工期、變更設計預算控管嚴謹、設計施工界面整合爭議性低之特點，以地方性或小型工程而言，統包工程確實可避免工程參與單位眾多所產生頻繁協調整合之困擾、權責不易釐清與變更設計處理困難等問題。本課程針對統包工程辦理程序與執行關鍵，以及可能遭遇之爭議為課程主軸，期使業主與承商更了解統包功能，以達工程竣工之完備及爭議之減少。
- 二、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- 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06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，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舉辦。
- 四、報名費用：定價3,500元/人，12月22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3,000元/人。
- 五、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之報名簡章詳如附件，亦歡迎使用線上報名 (<http://edu.tcri.org.tw>)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  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##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
收	106年12月12日
文	第 1097 號

刊登網站

戚繼云 12/2

秘書蔡錦緞 12/2

裝訂線

# 工程法務系列

## 統包工程專案管理與法律爭議實務

宗旨：統包工程具有減少行政作業、增進採購效率、提升採購品質、包商統籌設計施工縮短工期、變更設計預算控管嚴謹、設計施工界面整合爭議性低之特點，以地方性或小型工程而言，統包工程確實可避免工程參與單位眾多所產生頻繁協調整合之困擾、權責不易釐清與變更設計處理困難等問題。本課程針對統包工程辦理程序與執行關鍵，以及可能遭遇之爭議為課程主軸，期使業主與承商更了解統包功能，以達工程竣工之完備及爭議之減少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2017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3,500元/人，12月22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3,000元/人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<http://edu.tri.org.tw/>）或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-120-95251（台灣中小企銀-新店分行）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李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2017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	09:00~09:20	報到	
	09:20~10:50	一、統包工程之專案管理應用實務 1. 營建工程發包方式與專案管理 2. 統包工程相關法規與制度 3. 統包工程的資源整合	廖宗盛 顧問 現職：中華民國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 學歷：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經歷： 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副處長、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處副處長、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秘書、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 專長：營建管理、水利工程、污水處理、自來水經營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4. 統包契約之要項與處理原則 5. 統包工程常見問題與解決措施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二、統包工程爭議之預防與處理 1. 統包工程契約重要條款 2. 統包工程契約之法律性質	林彥志 律師 現任： 林彥志律師事務所 律師 學歷： 輔仁大學法碩士、中興大學法學士 經歷： 民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、建業律師聯合事務所資深律師、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律師/資深律師等 專長：工程爭議處理、工程法務、政府採購法規、智慧財產權法規、仲裁法規等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3. 統包錯誤之行為態樣 4. 統包工程常見爭議類型暨案例介紹	
	16:30~	賦歸	

## 工程法務系列 統包工程專案管理與法律爭議實務

姓名：\_\_\_\_\_ 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
服務單位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 工作年資：\_\_\_\_\_ 年

畢業學校：\_\_\_\_\_ 科系：\_\_\_\_\_ 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

電話：(\_\_\_\_) \_\_\_\_\_ 分機：\_\_\_\_ 傳真：(\_\_\_\_) \_\_\_\_\_ 手機(必填)：\_\_\_\_\_

發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\_\_\_\_\_

E-mail：\_\_\_\_\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餐飲需求 素食者

特殊需求：銓敘公務員 (需本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登陸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)

繳費方式：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用：個人報名：3,000元(12/22前) 3,500元(12/23起)

團體報名(三人以上)：3,000元×\_\_\_\_人=\_\_\_\_\_元

\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06109 承辦人：李小姐 出納：\_\_\_\_\_ 發票號碼：\_\_\_\_\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